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是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确定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加切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进行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